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GRANDE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聯合公告

- (1)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董事辭任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217,4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

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要約項下217,4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55,89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就接納要約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寄。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將已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1,436,340,11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因此，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

- (i) 韓德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Manjit Singh Gill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劉可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陳小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i)由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調任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217,4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

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要約項下217,4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55,89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就接納要約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寄。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概無擁有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可作出指示之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賣方外）於合共4,055,675,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

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要約項下217,4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55,89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賣方外) (附註1)						
Splendid Brilliance	439,180,000	8.00%	439,180,000	8.00%	439,180,000	8.00%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	-	3,616,495,378	65.85%	3,616,712,779	65.85%
小計	439,180,000	8.00%	4,055,675,378	73.85%	4,055,892,779	73.85%
Accolade (PTC)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Accolade (PTC) Inc. (除賣方外)	405,306,516	7.38%	405,306,516	7.38%	405,306,516	7.38%
賣方	3,639,958,801	66.27%	23,463,423	0.42%	23,463,423	0.42%
小計	4,045,265,317	73.65%	428,769,939	7.80%	428,769,939	7.80%
其他公眾股東	1,007,787,572	18.35%	1,007,787,572	18.35%	1,007,570,171	18.35%
總計	5,492,232,889	100.00%	5,492,232,889	100.00%	5,492,232,889	100.00%

附註：

- Splendid Brilliance (即要約人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名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 (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該全權信託之結算人及全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2. Accolade (PTC) Inc. (「**Accolade**」) 作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 (「**The Ho Family Trus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28,769,9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 (「**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 (「**Grosvenor**」) 及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23,463,423股股份。除賣方持有之23,463,423股股份外，賣方亦於要約人(作為抵押人)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擁有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Lafe**」) 之58.78%間接權益，故此被視為於Lafe直接持有之141,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亦被視為於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The Grande Properties**」) 及Vigers Group Pte. Ltd. (「**Vigers**」) 直接持有之19,127股股份及3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Lafe持有The 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之全部權益。

除收購待售股份及本聯合公告所詳述之根據要約有效接納所接獲的217,401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i)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及(ii)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將已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1,436,340,11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因此，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截止後隨即生效：

- (i) 韓德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Manjit Singh Gill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劉可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陳小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所致，而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Manjit Singh Gill先生、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炳照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炳照先生（主席）、鄧向平先生及韓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譚炳照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